杭州城市大脑\*\*操作系统V3.0项目

刑侦实战模块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HZZFCG-2020-122

杭州市公安局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杭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城市大脑\*\*操作系统V3.0项目刑侦实战模块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12月24日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ZFCG-2020-122

**项目名称：**杭州城市大脑\*\*操作系统V3.0项目刑侦实战模块

**预算金额（元）：**17930000（2020年安排5379000元，2021年安排12551000元）

**最高限价（元）：**17930000

**采购需求**：杭州城市大脑\*\*操作系统V3.0项目刑侦实战模块从各大队实战业务入手，依托杭州市新一代\*\*操作系统提供的数据引擎、能力引擎，紧贴实战需求，结合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实现刑侦案件研判分析和案件侦查等技战术的数字化转型，提升刑事侦查工作的侦办能力与效率，以“全资源、全要素、全手段、新机制”支撑侦查全过程，强化各类刑事案件侦办手段，通过大数据和智能应用，提升分析效能。

采购内容包括：刑事案件现场动态勘查子模块、数据录入采集子模块、新型犯罪分析子模块、新型涉网案件侦防子模块、传统侵财分析子模块、云上实战应用子模块、布控追逃子模块、互联网反欺诈技术反制子模块,检测设备子模块（在线全自动样品制备液相色谱高分辨质谱联用仪1台、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联仪1台、法医二代测序系统1套、实时荧光定量PCR系统1台、大体系疑难检材DNA提取仪1台、快速检测仪1台等）等。

项目总体需完成系统设计、开发、系统集成实施、运行维护以及技术培训，软件不少于5年7\*24小时售后现场技术服务，硬件不少于3年7\*24售后现场技术服务。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8个月，其中建设工期为6个月，试运行2个月。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0年12月24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12月24日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

**开标时间：**2020年12月24日9点30分00秒

**开标地点：**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开标室[杭州市之江路925号（临江金座2号楼）三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保护环境、节约能源、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杭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供应商可凭中标合同申请贷款，利率一般不超过基准利率上浮10%。。具体可登录http://220.191.208.230/login.do办理业务。

3.电子招投标的说明： 1）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2）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3）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4）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5）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6）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7）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8）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9）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10）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公安局

地 址：杭州市华光路35号；

传 真：0571-87280237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280237

质疑联系人：张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28023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杭州市政府采购中心、杭州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地 址：浙江杭州上城区之江路925号临江金座2号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曹琼瑶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5085082、85085572

质疑联系人：滕菲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08555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杭州市中河中路152号617办公室

传 真：0571-87715261

联系人 ：吕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71526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杭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二○二○年十二月四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建设所需的所有费用和税金等费用均计入报价。《投标（开标）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分包或转包。** | （1）采购人不同意分包。  （2）本项目不得转包。 |
| 3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具体评标标准提供。 |
| 4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5 | **样品提供** | 不要求。 |
| 6 | **方案讲解演示** | 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实施方案讲解。投标人可选择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也可选择交易中心现场讲解。交易中心现场讲解地点为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讲标室，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15分钟。实施方案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投标方案讲解演示人员须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投标方案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且必须包含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投标方案现场讲解人员进场时携带身份证、与投标人的劳动关系证明（注明姓名，身份证号），否则不得讲标。项目演示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的提问。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7 | **项目属性** | 货物类 |
| 8 | **进口产品** | **经批准，本项目可以采购进口产品。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 9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经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节能环保要求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2.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无效。**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3.2小型、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3.3对于非专门面中小类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专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8%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4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与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投标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6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4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根据采购人与采购机构签订的《杭州市集中采购年度委托协议》的规定：供应商可以就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及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事项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对此作出答复；供应商可以就采购活动中的其它事项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机构将对此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根据采购人与采购机构签订的《杭州市集中采购年度委托协议》的规定：对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提出的质疑，原则上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原则上由采购机构负责答复。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根据采购人与采购机构签订的《杭州市集中采购年度委托协议》的规定：对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事项提出的质疑，原则上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其它事项提出的质疑，原则上由采购机构负责答复。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机构负责答复。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采购人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1.1**资格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使用电子签名）：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提供）**

11.1.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或其它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实施“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11.1.2法人授权书（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招标文件有关格式范例提供联合体投标授权书）；▲**投标文件中法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投标无效**

11.1.3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11.1.4 2019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 (或其它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11.1.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1.1.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11.1.7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特别声明；

11.1.8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1.1.9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

11.2 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使用电子签名）：

11.2.1投标响应函；

11.2.2投标(开标)一览表；

11.2.3中小企业声明函。

11.3 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使用电子签名）：

11.3.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1.3.2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应当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采购机构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的授权书，同时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中应当注明由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协议中仅约定由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某一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联合体协议中仅约定由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某一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责任的，视为联合体协议不成立，该联合体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协议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联合体协议要求的，投标无效。**）

11.3.3资信文件：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

11.3.4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投标人的主要业绩证明材料即合同和用户验收报告（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如联合体协议中未进行分工约定的，联合体成员各方应就所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有一方未能提供全部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的业绩证明材料的，视为联合体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以分包方式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还需提供其项目采购人同意分包的证明材料)；

11.3.5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11.3.6投标人应提供针对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和实施方案；详细阐述项目方案的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符合本项目对当前和未来发展的要求；以及对功能设计和实施计划的建议；

**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还需提供投标产品规格配置清单（设备名称、品牌及型号、规格配置详细说明、数量等）。所有技术指标表述均应采用中文，如当前公布的技术指标只有英文表述的，必须由投标人作出中文注释（评审时以中文注释为准）。否则任何含糊不清的表述导致评标委员会技术扣分直至认定为投标无效都将是投标人的责任**。

本项目如需采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或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是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按格式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11.3.7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说明表中，应对采购需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如果投标人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无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投标技术需求不一致的，并以此为由拒不与采购人按采购需求与投标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投标人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情形，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将被追究法律责任；

11.3.8针对本项目建设的详细实施计划。本项目详细工作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

11.3.9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项目验收之前、验收之后的维护方案；针对本项目的维护方案等。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完整准确地表述售后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投标人可能增加的服务承诺等。并明示服务承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的。承诺质保期内均提供上门服务；

11.3.10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工作小组名单，每个专业人员的情况和人员数应该明确表示，明确各阶段投入人数，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安排的人员，须为公司的固定职员；每个参加项目人员的履历表主要内容包括学历、技术职称、工作特长、经验与业绩(包括从事相关项目的经验，对每一个项目有一个简要的描述，该人员参与的时间以及在项目中的责任)，资质情况等；

11.3.11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11.3.12备品备件清单（含随机自带的备品备件和质保期后供采购人选择的备品备件及配套零部件，明细备品备件及价格，且供货价格不高于中标价格；中标货物设备应提供易损部件的备件和整机备品）；（如果有）

11.3.13培训计划；（如果有）

11.3.14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1.3.15关于对招标文件商务、合同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果有）

**▲投标文件组成漏项，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投标无效；**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杭州市之江路925号临江金座2号楼1010室（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处）；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签收人：徐莉， 联系电话：0571-87008103）。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13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注：“▲”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 1. **建设目标与主要建设内容**
     1. **建设目标**

杭州城市大脑\*\*操作系统V3.0项目刑侦实战模块以面向新常态下刑侦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的实战出发，通过刑侦工作的智能化、数字化实战模块建设，提高公安机关现场勘查能力，数据采录能力、专项打击能力、实战应用能力、布控追逃能力等。面对新形势、新变化、新挑战、新要求，聚焦新形势下群众期待、高发案件打击需求，紧紧围绕数据侦查、智慧侦查战略，打造“刑事侦查+智能”、“刑事技术+数据”的智慧新刑侦，为各类刑事案件侦查和违法犯罪打击提供全方位、多维度的智慧实战应用和技术支撑。

* + 1. **建设规模、内容**

面向实战建设刑事案件现场动态勘查子模块、数据录入采集子模块、新型犯罪分析子模块、新型涉网案件侦防子模块、传统侵财分析子模块、云上实战应用子模块、布控追逃子模块、互联网反欺诈技术反制子模块,检测设备子模块。

* 1. **系统设计原则**
     1. **先进性和实用性原则**

所提供的技术具有先进性和前瞻性。选用稳定可靠且通用的系统软件、数据库软件、中间件软件、工具软件开发系统；

* + 1. **一致性和可管理性原则**

本项目需要符合公安部“金盾工程”总体规划要求；符合公安部、省公安厅有关技术规范；符合省各类公安业务信息系统的要求；符合公安业务综合信息系统现有规范；系统必须具有实用性；系统的所有软、硬件应统一考虑，融为一体。

* + 1. **扩展性和开放性原则**

系统的设计能力需要考虑满足未来数据和应用的增长需求，要具有灵活扩充和调整的特性，便于维护、升级和扩充以及二次开发，并具有支持多种接口的能力。

* + 1. **安全性和保密性原则**

在保证数据和信息为全体民警和其它应用共享的同时，系统需要保证信息的安全。系统应有完整的、统一的用户权限管理机制，防止非法访问、越级访问和非法操作，同时提供安全日志的功能。

* + 1. **经济性原则**

需要解决现有系统中存在的开发、维护、推广，周期长、投入大、成本高等问题;充分考虑业务需求和投资规模，力求达到最佳性价比和最优平衡点；系统数据建设成本低，系统滚动开发成本低；系统维护成本低。

* 1. **系统建设需求**
     1. **刑侦实战模块**

刑侦实战模块建设将从各大队实战业务入手，提升刑侦部门情报获取能力、技术侦查能力和数据分析落地能力，依托\*\*操作系统的数据资源和服务能力，结合刑侦自有数据，实现数据融合，打破现有实战局限，打造智慧刑侦，为民警减负增效，提升刑事侦查各项工作的实战效能，营造良好的城市治安环境，有效维护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

* + - 1. **刑事案件现场动态勘查子模块**

为进一步解决现场勘查、比对检验、物证应用、综合研判等多项工作的困难，在“十三五”平安中国建设规划的整体框架下，依据公安部对现勘系统提出的“现场信息全时空立体化采集、现场物证全流程溯源、现场痕迹即时处理智能比对、智能辅助现场勘查工作、现场信息智能分析串并、现场勘查质量智能监测评估、刑事诉讼全信息支撑、移动应用全环节融合”八大目标，结合刑侦信息化工作发展需要，本着“安全、规范、高效、便捷、减负”且紧密贴近实战的原则，在传统现场勘查模式基础上引入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技术和大数据技术，打造全新刑事案件现场动态勘查系统，实现对现场采集技术信息的“快采、快录、快比、快研”等功能。

* + - * 1. **移动勘查终端应用**

1、警情复用

与接处警系统进行对接，在移动终端可查询相应的警情信息，直接从警情进入勘验，复用警情和案件信息，避免重复录入。

2、智能录入

现场采用模板引导式录入，可以根据不同案件类型加载对应的模板。支持语音识别转文字录入和OCR身份证拍照识别，提高录入效率。

3、全时空全要素采集

以一台移动勘查终端为核心，驱动一系列即插即用的周边采集设备，完成全时空全要素的立体化采集，同时完成现场与痕迹的关联。

4、现场动态采反比

置指纹处理工具，可实时处理指纹图像，并自动提取特征点。现场指纹可与终端采集的人员十指指纹进行比对排查，采集并处理过的现场指纹可在线发送至指掌纹系统或智鉴系统进行比对，快速反馈比对结果。

* + - * 1. **移动勘查后台管理**

1、新增现场

支持多种现场录入，如接处警信息录入、现场情况信息录入、现场提取信息录入、勘查小结信息录入、现场分析信息录入。

2、警情或案件信息复用

从警综或执法办案系统获取警情、案件信息，在系统端实时展示警情、案件列表。

3、勘查模板配置

具有模板化录入、大段文字模板、历史信息复用等功能。

4、天气信息获取

系统通过后台天气服务，可自动根据现场时空获取天气情况。

5、基站WIFI管理

移动端数据无线接入、采集设备接入、人工录入。

6、平台端矢量绘图工具

支持地图绘图、标准图例、图形测量、双向编辑等功能。

7、尸体信息录入

根据公安部要求完成对现场尸体信息的采集录入，尸体基本信息，衣着检验、尸表检验、尸体解剖的标注录入、尸检结论的录入，尸检照片及相关文件的录入与展示。

8、物证条码批量打印

根据物证编码规则，支持预先批量打印物证条码。

9、物证条码补打

当物证条码出现损坏、模糊、需更换物证袋等情况时，可以重新打印该物证的条码，保证前后信息一致。

10、物证保管申请

从现勘发起物证保管申请，将现场信息和痕迹物证信息同步给物证系统进行复用，直接进行物证室申请录入；及时获取受理结果，并从物证系统获取物证保管状态。

11、检验鉴定委托

从现勘发起检验鉴定委托，将现场信息和痕迹物证信息同步给实验室系统进行复用，直接进行实验室委托录入。支持获取预受理、受理状态，并从实验室系统获取检验鉴定状态及结果。

12、我的现场勘查

现场列表展示、复勘及关联现场管理、现场三维重建支撑、案件类别智能标签、现场刻画智能标签。

13、我的现场提取

现场提取情况一览、物证/物品三维重建支撑、发起痕迹比对、指纹处理工具、痕迹物证利用情况跟踪。

14、我的卷宗资料

现场卷宗情况一览、一键式制作笔录、照相制卷工具、卷宗统一制作及展示。

15、我的原始资料

现场原始资料一览、非现场原始资料保管、勘查数据联动。

16、勘验信息通查

现场信息全条件检索、搜索引擎检索等。

17、现场提取管理

展示本单位所有现场的痕迹物证、物品，以及痕迹物证是否比中、是否检验鉴定、是否保管、是否发挥作用等状态。

18、卷宗资料管理

展示本单位所有勘验笔录、现场提取列表、分析意见报告等卷宗资料制作情况。

19、勘查信息审核

对下级上报的现场进行自动审核、人工审核。

20、个人勘查工作统计

数据录入工作量统计、痕迹提取工作量统计、比对应用工作量、案件串并工作量。

21、单位勘查工作统计

针对本单位及下属单位逐级进行勘查数量/比率、现场合格/不合格数量/比率、及时数量/比率、各类痕迹提痕数量/比率、比对数量/比率、入库数量/比率、检验数量/比率、串并串数/案数、各类痕迹串并数量/比率的统计分析，并形成报表

22、移动端管理

终端授权管理、终端数据接入、终端质量检查、终端基础数据服务、终端查询统计、移动采录比反支撑、智能终端能力支撑。

23、数据同步与上报

与外部系统间进行代码转换，保证区划、单位等代码一致，与原现勘2.0数据进行同步，一方修改双方同步，现场勘查数据层级上报等。

* + - * 1. **新型涉网案件现场勘查**

1、案件管理

案件详情信息，及每个案件下的数据提取情况；展示采集人相关信息，包括采集人账号、姓名、单位名称信息；并可导出自动生成的报表、笔录内容进行查看。

2、人员及案件基本信息管理

人员信息以及嫌疑人的基本信息，案件的基本信息内容，可通过案件编号、警情编号与外部系统进行案件关联。

3、物证信息

手机基本信息内容以及物证照片。

4、电子数据管理

通过智能汇聚技术，对提取的微信、QQ、支付宝、陌陌、旺信、闲鱼、易信、邮箱、银行转账、扫码转账、通话记录、手机短信等电子数据进行专业化管理。

5、我的现场

快速筛选已创建的现场勘查信息内容，并了解每个勘查现场的详情信息，及每个勘查现场的电子数据提取情况。

6、警情、案件信息复用

本单位的警情及案件信息，关联复用警情和案件的相关内容，减少重复录入工作。

7、报告导出

对上传的案件自动生成报告文件，可在案件管理列表导出并进行查看。

8、智能笔录

根据提取内容和现场勘查规范智能生成电子数据现场提取笔录。

9、勘查统计

统计各单位的涉网案件的刑案数、勘查数及勘查率。

10、数据运营管理

对各类涉网案件进行多维度统计分析。

11、智能串并

系统内的案件及电子数据，进行串并分析。

12、取证数据管理

对终端提取数据批量管理、浏览、导出报表和生成笔录。

13、系统管理

支撑智勘系统的整体后台管理，主要包含组织机构管理、人员管理、用户管理、角色管理、字典管理、系统操作日志、功能模块配置、应用资源管理、平台管理、平台配置等管理功能。

14、数据服务（后台服务）

支持案件信息后台同步、勘查取证数据上报、勘查取证数据校验、勘查取证数据存储、勘查取证数据下载、勘查取证数据共享等后台服务功能。

15、外部系统对接

支持与本地警综系统对接，复用接处警信息及案件基本信息。

* + - 1. **数据录入采集子模块**
         1. **涉案视频库建设**

1、案件信息总览

案件信息总览主要通过数据可视化的方式展示当前用户管辖区域的案件基本信息，包括：案件总量、案件态势分布情况、案件线索信息、各分局案件统计情况等。

2、案件管理

通过案件管理功能，能预览到目前已有的案件信息， 同时每个案件可查阅具体案件详情。

3、案件库管

通过案件信息的登记录入，对案件进行基础的研判，上传目标图片，进行案件疑似线索的查找、标注、分析、归档后，形成案件库。

4、案件研判

案件摘要显示该案件的基本摘要信息，同时支持案件新录入或者通过对接现有的警综平台导入现有的案件，同步警综平台上的案件的基本信息以及案件编号等，包括区域定位、空间查询、案件线索、线索展现、线索导入、线索操作等功能。

5、案件串并

类案查找、类案比对、串并案等功能。

6、前科人员库

在涉案视频库应用中，构建一个前科人员库，将公安现有的一些重点人员按照案件属性构建不同的前科人员库，同时将案件信息与前科人员进行关联。

* + - * 1. **违法人员鉴真识别**

1、查重功能

采集单位送检样本前或DNA实验室受理样本时，在本模块通过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关联查询DNA数据库相关信息。实现单个或批量查重人员样本，根据查重结果导出Excel表，方便下步将需要检验建库的人员背景信息导入全市特定DNA数据库lims系统。

2、数据导入

在完成查重及筛选之后，通过系统自动将该人员背景信息导入全市特定DNA数据库lims系统。

3、鉴真结果推送

鉴真结果将推送至终端，协助基层\*\*\*甄别入所人员假名，为实战执法办案人员提供信息支持。

* + - 1. **新型犯罪分析子模块**

1、对公账户分析

基于云上接入的公安类数据、政务类数据等，运用大数据技术和知识图谱技术，对接入的对公数据进行统一分析研判建设分析能力，聚焦企业异常、身份异常、行为异常，形成多个维度的筛查分析，建立用户画像并进行智能打分，得分低于阈值设置进行智能预警，实现对公账户的持续跟踪和高危程度分级分类。

2、开卡账号分析

根据公安部下发的涉诈手机账号清单，结合杭州市云、省厅云上公安项目的数据支持，将涉诈手机号码作为黑样本进行碰撞、聚集、比对、关系挖掘和关系扩展等多维度的研判分析，智能发现和挖掘出更多的涉诈手机号码，并根据代理开卡的逻辑，实现持续发现涉诈手机号码的能力迭代，为精确掌握更多的涉诈犯罪团伙，找到开卡代理人并进行有效打击提供能力。

3、在逃人员追逃分析

追逃模型根据在逃人员身份证，对在逃人员注册信息数据、密切关联人、以及网警各类数据等接口，获取在逃人员相关的某注册类数据触网信息，构建逃犯-某注册数据-触网地的关系图，根据公式计算在逃人员可能的对应的置信分数，其中最高分数对应的是逃犯目前最可能使用的某数据，对应的触网位置是逃犯目前最可能的落脚点。

4、流窜作案人员挖掘分析

对流窜作案可能的这一类案件侦查中，需要排查大量进出现场人员来确定嫌疑对象，若现场来往流动人员众多，大量时间浪费在无关人员的排查中。针对这一情况，通过大数据分析，事先对案发时间段进出案发地所有人员进行流窜特征分析，推算出流窜作案特征高分人员，供侦查员优先排查，减少视频侦查排查工作量及排查时间。

侦查过程通过对多维度数据的汇总，分析如案发时间范围、涉案人员的年龄、职业、异地数据、婚姻情况、经济条件（如有无房产、车辆等）、有无前科等进行综合分析，按积分进行排序，然后结合其他技网侦数据进行综合研判实现涉案人员的智能分析。

* + - 1. **新型涉网案件侦防子模块**

1、预知预警预防

在精准采集涉案电子数据后，实时提取涉案APP、网址、IP、电话号码等信息，对接互联网大数据分析进行计算，挖掘并反馈潜在受害人信息，在平台进行预警，进而进行劝阻，有效预防和降低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的发生。结合互联网数据对受害人进行画像分析，为精确预防和宣传提供数据支撑，结合高风险地域人员对疑似嫌疑人进行预警，为打击预防提供线索支撑。

2、线索拓展研判

在精准采集涉案电子数据后，实时抽取嫌疑人账号、电话号码、网络虚拟身份等信息，对接互联网大数据分析开展线索拓展和落地，深度挖掘嫌疑人相关的虚实身份信息、末次位置、驻留地、四码、轨迹等线索信息。

3、案件特征分析

依托业务积累的新型涉网案件黑词库、剧本，结合互联网扩线数据及分析服务，利用文本分词、文本向量化、语义分析、语音识别转换等技术对涉案聊天内容信息（短信、即时通讯聊天记录、虚拟身份签名信息等进行特征标签提取、关联，结合案件的类别、受害人年龄、职业、与嫌疑人通联工具、涉案金额等，建立涉网案件的特征库，针对类案特征进行分析，发现发案特征及规律。

4、智能串并

依托全网数据，进行智能串并分析。系统通过智能关联比对相同的涉案账户、手机号码、银行卡号、QQ、微信、支付宝帐号、财付通帐号、APP包名、APP服务器域名/IP、APP客服信息、APP消息推送系统信息、APP打包公司信息等特征以及涉案人员的关联关系进行串并线索推送。

5、团伙分析

通过采集到的嫌疑人帐号、涉案APP、涉案服务器IP、嫌疑人手机号码、嫌疑人收款账号、嫌疑人银行账号、案情及作案特征等信息，结合互联网扩线数据及分析服务，利用号码要素碰撞、号码关联翻译、特征相似识别、关联关系分析、串并分析、同IP、同设备等分析进行疑似团伙分析。

6、窝点分析

通过采集到的嫌疑人帐号、涉案APP、涉案服务器IP、嫌疑人手机号码、嫌疑人收款账号、嫌疑人银行账号、案情及作案特征等信息，结合互联网扩线数据及分析服务，利用特征相似识别、号码要素碰撞、同IP、同设备、同时空等分析进行疑似窝点的分析。

7、决策分析

以案发时间、地点、涉案金额、作案工具、作案手段、作案特征、转帐方式等条件进行多维度的建模统计分析，结合互联网推送数据及分析服务，对涉网案件态势进行可视化分析。

8、网络意图分析

依据各类新发案件和工具手段，利用互联网搜索行为进行意图分析，实现潜在受害人提早发现和及时预警。

9、阻断拦截

对接互联网阻断拦截服务，对涉网案件的APP网址进行及时阻断，对不断翻新的诈骗手段和工具进行有效压制。

* + - 1. **传统侵财分析子模块**
         1. **北斗侵财动态防控分析**

1、侵财类案智能比对

在类案分析应用中进行比对分析，自动生成包括人员信息、人员积分、人员轨迹、类案相似度等多维度信息。

2、出所累犯动态防控

对出所侵财前科人员进行动态分析，为刑侦民警的侵财类案件侦破工作提供针对性的高分值可疑人员和更加高效的情报数据支撑。

3、数据接入

包括人案采录数据、案件标注数据、人员轨迹数据、监管出所数据、视频数据等进行汇总、融合。

* + - * 1. **电动车盗窃打击分析**

接入包括电动车登记数据、执法办案系统数据、相关人员数据、视频数据等，充分利用视频结构化能力和大数据分析能力，将针对前科人员的再犯案的线索挖掘过程和经验转换成AI的分析能力，进行自动的推送出可疑的人员，针对推送出来的可疑人员提供更多的研判工具及结合相关AI能力减轻民警的研判成本提高其研判的效率和准确率。

* + - 1. **云上实战应用子模块**
         1. **实战指挥管理**

1、预警展现

以实时更新、分类统计、等级排序等多个分析手段对系统产生或接收到的预警信息进行直观的展现和管理。

2、指令推送

对于产生的预警结果，业务人员经过分析研判后若需要进行下一步侦查管控，可以生成侦查指令推送到下一级单位。

3、指挥调度

针对产生的预警指令信息，利用指挥调度体系，进行预警指令的分发调度，实现与基层单位的业务协作和实战联动。

* + - * 1. **案件智能串并管理**

1、自动串并任务

系统支持以标签体系案件集为基础，实现案件的自动串并。同时，研判人员可以设定自动串并任务（设定案件特征集要素），也可以将人工串并的结果直接设定为串并任务，由系统自动执行该任务，同时自动提取特征集要素，人工确认、编辑。

2、新发案件串并

对于新发的案件，系统自动分析其案件特征，并将案件特征与已有的串并结果的案件特征进行自动比对，如发现该案件和已有的串并结果类似，则提醒研判人员，研判人员可在此基础上对这一结果进行判断。

* + - * 1. **案件线索挖掘**

1、数据上传

专案民警通过本地客户端软件模块，实现专案资金分析数据线下调取后的上传导入，自动识别出数据的类型；

2、数据清洗

专案民警通过本地客户端软件模块对不同来源的资金数据类型的清洗规则，实现对重复数据、缺失数据等数据的清洗，清洗成功后上传保存到专案数据库中或保存在本地客户端中；

3、数据预览

对上传成功数据预览，查看已上传的数据部分明细内容或保存在本地客户端中的数据内容；

4、数据查询

可以根据关键字进行专案资金分析数据的查询。

5、数据导出

支持对本地客户端中专案资金分析数据的导出功能，可以勾选单条、多条、全部等导出功能。

6、专案资金分析数据库

建设专案资金分析数据图数据库，提供海量关系数据存储和查询，提供复杂关系建模和分析。

7、数据同步

与猎手平台数据打通，可通过猎手平台直接对导入的数据进行分析。

8、人案线索挖掘分析

在案件串并和人人关系的输出和信息资源服务平台的基础关系输出数据基础上，进一步形成人案关联。

可以针对作案人在犯罪过程中的行为轨迹、所实施的作案手段通过大数据挖掘分析出相应的关键线索和侦查方向。

* + - * 1. **调证中心**

1、调证管理

实现案件研判过程的调证需求申请、审批、流转，注明需要调取的信息，支持调证发起时，提交Word、excel、PDF、JPG、Png格式的附件上传和维护，审批通过后自动发送给下一节点。

2、调证统计

对于调证的全流程所用时间进行统计，了解整个调证过程的效率和短板。

3、我的调证

个人申请、审批、进度、等信息查看等；

4、消息提醒

审批消息提醒通知。

* + - * 1. **命案积案管理**

将现有命案积案卷宗材料按页扫描录入系统建立网上电子化卷宗档案，实现对档案的分类规范管理，支持后续电子档案内容的录入更新，各类证据文书、附件的上传和电子化卷宗各类关键词检索和组合查询，提供电子案卷的工作日志记录和查询，以及相关案件工作反馈提醒，还支持对嫌疑在逃人员的生物特征等可以认定犯罪嫌疑人的重要证据进行上传比对，以及比中后的提醒。

1、字典管理：命案积案类别的字典维护，增删改查；

2、积案管理：对命案积案的增删改查功能；

3、比对功能：对后续新发现的指纹等生物特征进行导入，与命案积案库中的生物特征进行比对，并返回比对结果

4、OCR识别：通过调用OCR的SDK实现对积案内容的识别。

* + - * 1. **目标连环追踪**

1、追踪任务发起

一方面可发起追踪任务，包括追踪目标、追踪范围、追踪方式、追踪开始时间、分析时长等信息。另一方面可上传目标人员图片、人员描述、人员证件号等线索信息，系统进行自动识别，确定追踪的目标。

2、追踪信息研判

追踪任务创建完成后，通过自动追踪或者人工干预进行追踪，从而找到目标在监控设备中出现的点位，进而可以刻画出追踪目标的移动轨迹。

3、追踪结果回溯

在轨迹的追踪过程/追踪结束时，可实现打开轨迹回溯，回溯内容包括追踪点位数、时间段、追踪范围、系统追踪/人工干预等，同时可以将目标关联的图片、视频整理形成研判报告或导出到本地

* + - 1. **布控追逃子模块**

1、一逃一档

从公安部全国在逃人员信息系统中定时同步一逃一档基础信息，用户可以更新完善在逃人员信息，支持对采集到数据进行上传。

根据不同权限展示不同数据，支队可以查看全市在逃人员档案权限，大队权限只能查看本单位数据。

2、触网预警

通过对目前在逃人员触网发现能力进行迭代改造，增加一逃一档多维度数据和其他部门共享数据作为新的计算维度，实现对在逃人员入圈、出圈的智能感知。

同时，在预警结果输出预警时，输出预警依据，方便民警了解在逃人员触网预警原因，并自动分析出触网人员最有可能的落脚点

3、指令流转

将指令分配给预警点所在辖区大队（根据在逃类型不同配置），并可以通过\*\*通进行通知推送。

4、综合研判

辖区民警收到预警指令，通过预警人员的身份证号等唯一标识，可以快速查看在逃人员报告。

支持人员信息上传进行自动比对，并反馈比对结果。

支持融合技网侦数据进行综合分析。

5、逃犯管理

在逃人员落网后，在公安部在逃人员信息网上进行在逃撤销操作，通过接口获取更新最新状态。

* + - 1. **互联网反欺诈技术反制子模块**
         1. **数据沙盘**

通过技术手段为反诈中心提供的帮助以及反诈中心业务人员的电话回访工作业绩，实时展示当前预警、反制拦截等数据情况，支持的数据包括预警总量、拦截总量、回访总量；期间数据包括：预警类型占比、预警区域分布、舆情/拦截趋势数据，并使用各类图标形式进行趋势呈现。

* + - * 1. **预警中心**

1、预警统计

平台中的预警中心基于各方数据，进行集中处理后，在业务层面提供各类诈骗类型的预警。

预警统计包括：总预警、各类诈骗类型的预警、诈骗类型的预警趋势、诈骗渠道的的预警趋势、诈骗类型的分布、诈骗渠道统计等。

2、恶意APP预警

通过对大数据融合中心对恶意APP相关信息进行分析，实现多种通过APP实施诈骗的信息流预警。

3、VOIP电话预警

对大数据融合中心内符合指定分析规则的通联数据进行抽取，此部分预警数据均可回访，会按照紧急程度在回访中心自动分配给各回访警员账户。

4、深度贷款诈骗预警

当受骗人已在其诈骗网站填写信息进入诈骗第二阶段，通过技术手段为办案人员的人工介入提供数据支撑，能够有效降低诈骗案件的经济损失。

5、通缉令诈骗预警

当诈骗分子与受害者电话沟通了以后，告诉受害人通过虚假公安部网站查看通缉令，通过技术手段发现受害人信息，为人工介入提供数据支撑。

6、银行诈骗预警

当诈骗分子与受害者电话沟通了以后，告诉受害人通过虚假公安部网站查看通缉令，并要求受害人在相关网站缴纳保释金等，受害人一但填写相关银行卡信息后，将能通过相关技术能获取到受害人信息、预警次数等信息

* + - * 1. **回访中心**

1、回访台

回访台提供了对于回访需求包括待回访、已回访、挂起等多种状态。对于待回访的条目，提供预设的回访话术，系统预设的回访话术能够满足绝大多数的回访情况，提高回访效率。

2、全量回访

本模块对回访数据进行详细展示，对回访数据按照分配情况（待回访、已回访、挂起等）情况进行分类，可以快速检索指定时间轴内各回访记录的明细情况。

3、回访统计

详细展现累计劝阻金额、被骗金额、累计回访、回访结果、收到诈骗反馈分析、回访任务量、回访次数统计、回访人业绩对比、回访统计情况、短信发送量、回访任务优先级分布等。

4、回访话术

平台中内置7大诈骗类型回访话术，用户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对不同诈骗类型的话术进行修改。

* + - * 1. **反制中心**

1、涉案QQ、微信号码的快速反制

提供涉案QQ、微信号码的批量上传入口，能够针对案件系统中出现的QQ、微信号申请反制，反制之后会在指定时间内无法登陆，阻止其诈骗其他准受害者，以降低案发率。反制时效可以在5分钟内生效。

2、针对涉案网址的反制

在多种诈骗类型中，如刷单类诈骗、贷款类诈骗、冒充公检法类诈骗，发送的假冒通缉令等诈骗类型中，嫌疑人都会像受害者发送相关的网址，而受害者基本通过点击对应网址访问。如果对相关涉案网址进行反制，使得受害者在点击访问相关网址时，提示无法访问或者该网址涉嫌多次举报而被封停，从而阻止受害者浏览相关的网页，使准受害者能警觉，从而降低被骗的可能。

3、黑号码标识

可通过系统提交案情中的诈骗电话号码，通过审核可对诈骗号码进行多终端拦截，实现对辖区的诈骗电话呼入做快速反制。此部分功能要求诈骗号码通过边界提交到反诈平台方可实现。

4、反制拦截沙盘展现

本模块将详细展示拦截数量、提醒数量、拦截得诈骗类型、拦截的发展趋势、提醒趋势、高危预警人员展示、技术反制手段展示等。

* + - * 1. **数据上云汇总**

预警数据上云汇总：包括互联网数据和内网数据。互联网数据源包含互联网公司、第三方厂家、和技术企业反诈平台的预警数据。内网预警数据包含部平台及省平台的预警数据，以及人口数据。

* 1. **功能和性能需求**
     1. **系统功能需求**

通过对刑侦各大队的实战业务需求，建设刑事案件现场动态勘查、数据录入采集、新型犯罪分析、新型涉网案件侦防、传统侵财分析、云上实战应用、布控追逃、互联网反欺诈技术反制、检测设备子模块，依托\*\*操作系统的能力，结合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与检测数据资源，通过数据融合，智能串并、线索挖掘、智能预警、落地打击的实战能力，实现刑侦案件研判分析和案件侦查等技战术的数字化转型，提升刑事侦查工作的侦办能力与效率，以“全资源、全要素、全手段、新机制”支撑侦查全过程，打造智慧刑侦新模式。

* + 1. **硬件功能需求**

理化仪器需求：1.当前样品基质复杂干扰大，通常包括血液、尿液以及各类组织的提取物等，因此，为了保证定性结果准确可靠，要求仪器有很高的选择性和超高的质量精度；2.毒物分析工作除定性确证外，还要对有害物质进行定量，因此要求仪器具备优异的灵敏度和宽的线性范围，从而能在一次分析中既进行定性确定同时拿到定量的结果。3.公安司法样品要求极高的时效性，要求仪器稳定性好，受外界环境影响越小越好从而保证及时准确的出具报告。

DNA仪器需求：当前使用的是基于毛细管电泳方法的一代测序技术，主要检测STR遗传标记。该技术能解决大部分的常规案件，但其有局限性。首先是检测内容单一，仅限于检测STR遗传标记，其次是检测内容少，通常一次检测最多也只能检测40个左右的遗传标记。同时在高度降解的、微量的、或者是数据库无比中等情形下，无法获得足够基因分型提供有用线索。二代测序（也称下一代测序，NGS）是法庭科学DNA检验技术的重大突破，二代测序技术具有多、全、细的特点。多，是指一次检验中可以检测数目更多的样品及数目更多的遗传标记；全，是指相比目前的毛细管电泳技术，二代测序不仅仅检测STR遗传标记，它还可以检测单核苷酸多态性（SNP）、线粒体、MicroRNA和微生物，可为案件提供更多有用信息的遗传标记；细，是指二代测序可以得到STR核心序列以及侧翼SNP信息，进一步确定亚型，增强检测区分能力。得益于这些优点，公安机关运用二代测序技术可提高对微量、腐败、混合等疑难检材的解决能力，提高命案积案的检出率。 支队DNA实验室目前在用的检测设备均基于一代测序技术，属于毛细管电泳技术，能解决案件中常见的常量及微量检材的检验，但对于高度降解检材，通过现有的设备无法进一步开展诸如SNP、线粒体等方面的工作，不利于疑难案件的检验。同时，在当前命案积案检验中，积案检材除陈旧，降解严重外，检材量也非常少，通过当前的检测设备，无法一次性获得全面的信息，需重复检验，面临检材耗毕的风险。采用新的检测技术，可通过一次性检验获得大量DNA信息，包含SNP、STR等等，相关数据均可保存，在检验技术进一步发展后仍可用于比对。

荧光定量是二代测序检测过程中必不可少的阶段。在DNA检验中，通过对模板DNA进行定量，能够知道DNA的绝对浓度、受抑制情况、降解程度和男女比例等信息，从而选择恰当的二代测序应用（STR、SNP或者线粒体）。另一方面，二代测序耗材费用昂贵，通过定量了解DNA情况，有利于选择合适的测序技术，减少重复测序带来的试剂损耗。除此之外，荧光定量还可以对构建好的文库进行定量，实现文库浓度的均一化，保证测序数据的质量。

快速检测仪要求集检测仪器及分析于一体。要求操作简便，可在实验室或犯罪现场使用，90分钟时间内完成常量样本的检测分析，与150分钟以上的常规检验时间相比较，缩短检验时间，快速为侦查破案提供线索。

疑难检材如骨骼、牙齿等由于DNA含量较少，需要对较多的骨骼进行消化提取才能获得足够的DNA。目前在用的设备仅能一次性加入400ul左右的提取液，无法对大量的骨骼样本进行提取，需手工处理。使用大体系DNA提取仪，可一次性加入5ml以上的提取液，有利于骨骼的深度消化，且可通过设备自动处理，有利于骨骼等疑难检材DNA的获取，同时避免手工操作过程，减少污染。

* + 1. **系统性能需求**

本系统中，需要满足的性能要求包括：

1、系统支持不低于注册用户数1000，在线用户数200；；

2、单表检索返回结果小于1秒；

* + 1. **硬件性能需求**
       1. ★**在线全自动样品制备液相色谱高分辨质谱联用仪（核心产品）1台（套） （可采购进口产品）**

1、超高效液相色谱主要参数

（1）二元超高压泵系统

独立控制面板：可脱离工作站独立操作

流速范围：0.0001-5.0000ml/min

流速精确度：≤0.062% RSD

样品容量：≥105位

（2）质量分析器：四极杆飞行时间质谱质量分析器

（3）四极杆质量范围m/z：10-2000

（4）TOF质量范围m/z：最小≤10；

（5）质量分辨率: 正离子模式：≧25000：1，负离子模式：≧25000：1。

（6）质量准确度: ≤1ppm，无需实时校准。

（7）谱图采集速度: 最大采样速度100Hz, 一秒钟即可完成100 张MS 或 MS/MS谱图，碰撞室的离子释放与正交加速器的离子发射同步；

（8）最小正负极性切换时间：1秒。

（9）四极杆：带预杆的金属钼双曲面四极杆，增强离子聚焦和抗污染功能，有效降低中性分子引起的背景噪声。

（10）飞行管：采用主动控温技术，飞行管有多个温控传感器，飞行管可主动控温40℃(需提供证明文件或软件截图证明)

（11）TOF质量分析器：宽能量聚焦二阶曲线场反射器，V型反射式（非W或N模式）；

（12）要求全中文液质联用工作站软件，液相和质谱同一厂家，兼容Microsoft Windows 10以上中英文操作环境，软件提供液相和质谱联用的全自动控制；

（13）数据定性分析：能同时处理多组数据;自动计算每个峰的化学式，计算同位素比；数据相关模式的MS/MS谱化合物找寻功能；质量准确度，同位素比来确定最终化学式。具备分子式预测、电荷状态分析等功能的软件。

2、在线样品制备系统

（1）生物基质样本全自动在线前处理，和LC-QTOF无缝集成，无须人为干预完成前处理到质谱分析整个过程，仅需将生物样品放入采集试管，模块可自动执行从样品预处理到质谱分析过程间的所有操作，要求前处理系统和质谱为同一品牌，以方便维护和方法开发；当前样品质谱分析时下一个样品前处理自动同时运行，支持在线连续进样，要求系统可处理样品位数≧50位，搅拌转速≧2000rpm，样品和试剂冷藏供：室温以下4-15度；

（2）直接和同品牌质谱联接完成在线作业，该系统软件可对质谱操作软件进行控制；

* + - 1. **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联仪1台（套） （可采购进口产品）**

（1）配备独立超惰性材料的EI源和CI源

具有真空锁定功能，EI与CI源之间的切换可在3分钟内完成，无需放真空，以方便换不同电离方式和维护离子源，提高工作效率。

（2）质量分析器：采用四极杆与高分辨质量分析器组合质谱。

质量范围：30-3000m/z

高分辨质量分析器：要求真空度小于10-8mbar

分辨率不小于60,000FWHM（m/z@219），具备多档不同高分辨率可调（档数≥3）

在提高仪器分辨率时，设备的灵敏度保持不降低；也即10ppb六氯苯农药标准品1ul进样，EI模式下，EI模式下，分辨率分别为30.000和60,000时，其它仪器参数一致的前提下，其信号的响应值(峰面积)相差不超10%。

（3）全扫描Full Scan灵敏度（分辨率保持在60000 FWHM时）：100fg OFN柱上进样 S/N优于10,000:1;

（4）控制软件及数据处理软件：质谱数据处理软件可依据谱库中标准保留时间和精确质量数，同位素丰度等质谱信息对样品当中可能存在的目标化合物进行自动搜索, 并显示搜索结果.搜索结果应显示每个化合物的实测保留时间和多个离子的精确质量数，以供使用者准确定性。

定性软件能够充分发掘高分辨率精确质量谱图和产物离子谱图的丰富信息。

新一代解卷积软件可从多个叠加图谱中快速分离、提取单一化合物谱图信息，能够获得纯净质谱图，并进行NIST谱库检索，具有高分辨过滤功能，使用高分辨过滤值，从而进行化合物快速鉴定。

软件可以自动识别样品组间的显著性差异，并通过精确质量数谱库检索进行化合物鉴定。

2、气相色谱部分主要技术参数

（1）柱箱温度：室温上10℃～450℃

（2）降温能力：从450℃降到50℃时间不超过4分钟

* + - 1. **法医二代测序系统1台（套） （可采购进口产品）**

（1）二代测序系统能检测不同检材的STR，SNP和线粒体等遗传标记，并提供所测基因的碱基序列。

（2）用同一生产制造商的设备即可实现法医DNA检测流程三个核心环节的自动化，包括文库构建、模板制备及DNA测序。

（3）配备专业的法医专用数据分析软件，可在同一软件上实现STR、SNP以及线粒体数据分析，软件可解读STR序列变异和STR侧翼区域的SNP，能上传GeneMapperID-X的分型数据，在同一平台上实现一代、二代数据兼容的同时完成数据的自动比对；软件可以支持定制试剂盒的数据分析。

（4）测序通量灵活多变，支持至少3种不同通量的测序芯片。

（5）配套不同法医专用试剂盒，无需自行设计、合成引物即可实现SNP、STR和线粒体全基因组等的检测，试剂盒应用灵活，不同应用可独立检测也可以组合检测以适应不同检材的需求。

（6）配套的STR试剂盒涵盖国际要求的CODIS位点及中国常用的23个常染色体位点：TPOX，D3S1358，FGA，CSF1PO，D5S818，D7S820，D8S1179，TH01，vWA，D13S317，D16S539，D18S51，D21S11，D1S1656，D2S441，D2S1338， D10S1248，D12S391，D19S433，D22S1045，D6S1043，Penta D，Penta E。

（7）测序比对准确性≥99％。

（8）单端测序读长不小于 400 bp。

（9）DNA检测流程简单，全程手工操作时间不超过45分钟，检测总时间可在26小时内完成。

（10）使用测序芯片，单次运行测序Reads数大于80M。

（11）配备的分析软件具有亲缘关系鉴定功能，可绘制家系图谱，自动进行相关统计学计算，并输出报告。

（12）能提供多重扩增子靶向测序试剂盒定制服务，单管可达6000以上重扩增子。

* + - 1. **实时荧光定量PCR系统1台（套） （可采购进口产品）**

（1）在PCR反应体系中加入荧光基因，利用荧光信号累积实时监测整个PCR进程，最后对DNA模板进行定量分析的方法，可据此判断法医DNA样本的绝对浓度、受抑制情况、降解程度和男女比例等信息。

（2）激发光源为高亮LED（发光二极管）。

（3）配有专为法医DNA检测开发的实时定量数据分析软件和定量检测试剂。

（4）样品通量：单管、8联管、96孔板。

（5）反应体系：10-100ul。

（6）可使用多种荧光染料，包括FAM，SYBR Green I， VIC， NED， ABY，JUN， MUSTANG PURPLE，TAMRA， Cy5以及ROX。

（7）可检测单一反应中目的片段低至1.5个拷贝的含量变化。

（8）软件可设置虚拟标准曲线，支持输入标准曲线值（斜率和y-截距），避免了板内标准曲线系列稀释的麻烦。

（9）人类身份鉴定 (HID) 专用的质量标记和分析概况，可快速评估DNA样本质量并筛选出需要进一步检测的样本。

* + - 1. **大体系疑难检材DNA提取仪1台（套）**

（1）设备每次运行可实现1-10份检材的自动化DNA提取。

（2）配有满足法医DNA技术要求的用于血液、血斑、唾液、唾液斑、精液、精液斑等常规检材和脱落细胞、微量检材、污染检材、骨骼检材和大体系检材等疑难检材的DNA提取程序。

（3）具有大体积样本处理功能，能实现单份样本在线吸附体积最大可达20 ml。

（4）检验方法为磁珠法，可实现磁珠及样品的转移，不需要液体处理过程，自动化程度高，磁珠回收效率大于99%。

（5）开放式的平台，可与各种进口和国产磁珠法DNA提取试剂盒配套应用。

（6）设备内置消毒洁净装置，避免DNA提取过程中的环境污染。

（7）洗脱体积20-100ul，可同时满足常量和微量样本要求。

* + - 1. **快速检测仪1台（套） （可采购进口产品）**

（1）快速，90分钟完成原始检材到全自动生成DNA-STR图谱。

（2）仪器体积小巧灵活，便于搬运。

（3）适用于法医学实验室及非实验室条件的环境，实现DNA检测。

（4）通过PIN密码、指纹和/或面部识别限制用户访问权限。

（5）检测试剂包含扩展的CODIS核心位点：D3S1358，D5S818，D7S820，D8S1179，D13S317，D16S539，D18S51，D21S11，CSF1PO，FGA，TH01，TPOX，vWA，D1S1656，D2S441，D2S1338，D10S1248，D12S391，D19S433和 D22S1045；以及SE33，DYS391，Y indel和 Amelogenin。

（6）包括胶，缓冲液的一体式的毛细管，无需单独拆装，单通道毛细管可运行100次。

（7）一个样品一次单独使用一个样品卡夹，没有样本交叉污染。

（8）仪器可配套阳性及阴性质控样品卡夹，提高运行结果的可信度。

（9）仪器依据ISO 9001：2015质量管理标准进行生产。

（10）检测结果与实验室现有设备检测的数据结果相符。

（11）带有电脑，实现仪器操作系统和分析软件之间的连接

* 1. **项目实施要求**

项目建设总工期为8个月，其中建设工期为6个月，试运行2个月。

详细实施进度要求如下：

1)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进一步优化需求分析、概要设计、详细设计，并细化系统建设计划、目标任务书和测试验收方案。

2) 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项目开发、编码，测试，实现系统全部功能，完成调试、集成等，通过初步验收，进入试运行；

3）项目通过初验后2个月内完成培训、试运行，系统修改完善后正常、稳定运行，经竣工验收，进入维护期。

实施地点：杭州市公安局及其指定地点。

* 1. **质量保证**

1、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产品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投标人负责，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2、投标人必须保证解决项目所涉及的技术问题，如因技术原因无法满足采购人需求，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人在质保期内，如遇软件产品升级、改版，应提供更新、升级服务。

注：中标人对数据没有任何的处置权和使用权。

* 1. **项目培训和售后服务要求**

1、技术力量和人员配置

①要求项目投标人选派具有深厚应用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与实施经验的项目经理和精深专业技术的工程师，项目经理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和系统架构师资质证书。项目经理应结合其在应用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与实施方面的积累经验，提出较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确定软件系统需求调研、系统分析和开发、实施、试运行、正式运行、验收等的各项规范；提出项目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为该项目在服务保证期内和将来提供统一技术服务界面，融合系统软件集成商、应用软件开发商的售后服务；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保证系统各级用户正常系统使用和运行维护管理。项目组实施人员具有类似项目实施经历；取得数据库工程师资质等。

②投标人具有完备的项目实施规范和管理制度；具有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并能有效实施；具有高新企业证书等。

2、售后服务要求

本项目要求中标人提供软件五年硬件三年维护技术支持。

系统运行维护将由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维护，包括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并负责处理、协调与各系统软件、硬件等供应商的关系。

系统运行维护周期内，需要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电话和QQ群，响应时间在30分钟内；技术支持包括：电话技术服务、QQ服务、现场技术服务、定期巡查服务等；

支持服务人员需为本项目开发核心人员。质保期内均提供上门服务。

* 7\*24小时电话响应

1、7\*24小时电话响应；

2、供应商维护团队指定服务电话，由维护组成员直接接听并响应；

3、电话响应后如有故障需解决，可根据用户需要，到现场进行问题排查并解决。

* 7\*24小时QQ群响应

1、7\*24小时QQ群响应；

2、在项目建设及维护期间，建立专业的开发与维护团队专用的QQ群，进行在线功能解答和问题处理；

3、对QQ群中提出的各类问题，由维护负责人担任统一的接口人，对问题进行解答、跟踪、分配。

* 现场支持

对于无法远程解决的问题，要求供应商安排专业的实施和开发人员，进行现场问题排查以及处理。

* 系统定期巡检

维护小组提供每个季度定期巡检服务。

系统巡检提供项目例行检查服务，内容涉及到信息系统的方方面面，主要包含错误日志管理，数据库状况，中间件管理，接口管理，用户管理，备份管理等方面内容。

供应商需要指派责任工程师到客户现场进行系统巡检，并提供一份内容详尽的系统巡检报告。

3、人员培训

培训方式为工程培训，通过技术培训班结合现场操作对实际操作人员培训，使他们对产品及技术有较深的理解，能熟练地进行系统操作，且能进行日常的系统保养、检修工作，提供两次不少于5人次的现场培训，培训讲师须为公司人员。

培训方法：

① 培训班：进行理论及系统操作、维护的培训

② 现场培训：在整个系统安装、调试进程中进行现场培训。

培训结合工程进度，与系统验收时间同步进行。

* 1. **技术服务要求**

1、投标人应确保其技术建议以及所提供的设备的完整性、实用性，保证全部系统及时投入正常运行。否则若出现因投标人提供的设备不满足要求、不合理，或者其所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不全面，而导致系统无法实现或不能完全实现的状况，投标人负全部责任。

2、特别提示：采购人需求在开发期和试运行期内，仍有可能不断完善，投标人须承诺在采购需求或政策法规范围内，随着采购人需求的变动随时做出响应，修改应用软件。正式验收通过后，若有需求变动，在维护期内，投标人须承诺在采购需求和政策法规范围内，仍应按采购人需求对整个系统做出相应修改，以满足采购人的需求软件。版权归杭州市公安局所有。

* 1. **验收要求**

项目的工作内容及成果文档的提交应覆盖以下内容，电子文档是成果不可分割的部分。文档的提交应覆盖以下内容，电子文档是成果不可分割的部分。要求如下文档：

1、项目实施前：施工方案、项目实施计划；

2、项目实施期间：项目实施过程中衍生的其它相关资料；

3、项目实施后：系统试运行和自测报告、故障诊断与排除手册、工作总结报告；

4、培训期间：培训计划、培训实施情况、用户使用手册；

5、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第三方检测报告。

* 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要求编制完整、格式规范、内容齐全、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内容无前后矛盾，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相关资料的提供情况真实、完整、清晰、有序、合理。电子化招投标提供的文件与评分标准一一对应。

投标文件中应包括售后服务方案、质量保证措施、试运行、功能测试及验收方案等。

#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方法**

**1.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的回避。**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3.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3.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3.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4.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4.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4.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4.5向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4.6法律、法规、规章、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其它事项。

**5.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5.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5.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5.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5.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5.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5.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5.1-5.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四、评审程序**

**6.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投标无效情形的，投标无效。

**7.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9.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10. 报价审核。**对经商务和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10.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0.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3投标价格的修正原则。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0.3.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0.3.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0.3.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0.3.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0.3.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投标无效。**

**11.汇总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2.顺序排列与中标候选推荐。**

12.1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2.2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3.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13.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3.3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13.4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协议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联合体协议要求的；

13. 5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

13.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

13.7投标文件组成漏项，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13.8投标文件中法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

13.9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3.10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13.11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12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13.13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中实质性要求的；

13.14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13.15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3.16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17《投标（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13.18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3.19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13.19.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13.19.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13.19.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3.19.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3.19.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3.20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13.20.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13.20.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13.20.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20.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3.20.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13.20.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13.20.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3.20.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0.9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20.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20.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0.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21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3.22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评标报告。**

**14. 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机构提交。

**15.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六、 废标**

**16.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6.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6.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6.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6.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 重新组织采购**

**17.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8.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18.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8.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8.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8.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18.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18.1-18.4规定处理。

**八、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9.保密。**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中标人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0.录音录像。**采购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九、具体评标标准**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提供的资质和业绩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最终评审分,按最终评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并形成评标意见。

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投标价格得分+技术和服务方案得分+投标人的资质和业绩情况得分之和，**总和为100分**，其中：**投标价格得分30分，技术和服务方案得分 64分，投标人的资质和业绩情况得分6分。**

**各投标人的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的资质和业绩情况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各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按投标价格评分公式由采购机构计算，评标委员会审核。**根据上述评标原则，分值安排如下：

**A、投标价格【A=30分】：**

● **投标价格的合理性**：分析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出现异常时，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报价的详细组成和投标设备的供应渠道等事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确认其投标报价是否有效。

报价分计算方法：根据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价格的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由采购机构当场统一计算)。

**B、技术和服务方案（B= 64分）：**主要包含方案的先进性、科学性和完整性，产品与需求的吻合程度，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维护人员和机构等情况的服务优劣程度等方面的因素，以及承诺和优惠。

**（1）投标方案与需求的吻合程度（26分）：**

●投标方案与第三部分“系统建设需求”（刑事案件现场动态勘查子模块、数据录入采集子模块、新型犯罪分析子模块、新型涉网案件侦防子模块、传统侵财分析子模块、云上实战应用子模块、布控追逃子模块、互联网反欺诈技术反制子模块等）的吻合程度。采购需求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逐一答复、说明和解释；功能需求一项不满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4分）；

●投标产品（在线全自动样品制备液相色谱高分辨质谱联用仪、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联仪、法医二代测序系统、实时荧光定量PCR系统、大体系疑难检材DNA提取仪、快速检测仪等）的基本功能、技术指标与需求的吻合程度和偏差情况（包括所投标产品的规格型号、详细配置、主要技术参数、随机软件等），是否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技术指标负偏离每一项扣减1分，扣完为止（22分）。

**（2）投标系统现场演示、方案现场讲解和项目功能的实现情况（16分）：**

●是否有可演示的原型，原型系统是否紧密结合业务，体现与现有系统在系统架构、功能、数据结构上的无缝集成，能符合单位实际情况。无原型演示或演示不符合业务实际情况(采用图片、PPT等属非原型演示)此项不得分（16分）：

1. 能否对“刑事案件现场动态勘查子模块”、“数据录入采集子模块”、“新型犯罪分析子模块”、“新型涉网案件侦防子模块”、“传统侵财分析子模块”、“云上实战应用子模块”、“布控追逃子模块”、“互联网反欺诈技术反制子模块”,功能有相关的演示。每成功演示一项功能得2分，最高不超过16分（16分）；

**（注：无原型演示或演示不符合业务实际情况(采用图片、PPT等属非原型演示)此项不得分）**。

**（3）售后服务方案情况（6分）：**

●要求投标人承诺项目验收后提供软件五年硬件三年7\*24小时售后技术服务（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1分）；

●售后服务内容包括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并负责处理、协调与各系统软件、硬件等供应商的关系（符合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2分）；

●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电话和QQ群，响应时间在30分钟内，技术支持包括：电话技术服务、QQ服务、现场技术服务、定期巡查服务等（符合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2分）；

●支持服务人员需为本项目开发核心人员，质保期内均提供上门服务（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1分）。

**（4）项目组人员素质情况（9分）：**

●①具有完备的项目实施规范和管理制度；②具有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并能有效实施；每一项得1分，共2分（2分）；

●拟担任本项目经理的专业素质、技术能力、经验等情况。具有类似项目建设经验（需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项目经理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和系统架构师资质证书（每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2分）。本项共3分（3分）；

●项目组实施人员专业人员素质、技术能力、专业分布等情况。具有类似项目实施经历（需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项目组实施人员取得数据库工程师资质情况（每1人有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本项共4分（4分）。

注：要求提供所有人员近3个月的社保缴纳清单扫描件和上述人员身份证扫描件及证书扫描件，以上涉及到的证书均需相关政府部门颁发，培训等机构颁发的无效。

**（5）培训、测试、试运行和验收（5分）：**

● 投标人是否提出合理可行的功能测试及验收方案。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1分）；

● 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式是否为工程培训。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1分）；

● 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地点、培训对象，培训师资力量等；根据投标方案内容进行评分，每一项符合采购人要求得0.5分，共2分（2分）；

● 投标人承诺提供用户使用手册的得1分，不承诺不得分（1分）。

**（6）质量保证措施和建设工期情况（2分）：**

● 投标人按采购人要求有明确的建设质量目标，质量保证措施，并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内容及工期保证等。有得1分，没有不得分（1分）；

● 投标人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的工期制定项目实施进度，并在投标方案中予以列明。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1分）。

**C、投标人的资质和业绩情况（C=6分）：**主要包含投标人的资质、类似项目建设成功案例等方面的因素。

评审要点为：

**（1）投标人基本情况（2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高新企业证书得2分（提供证书复印件），没有不得分（2分）。

**（2）投标人类似项目建设的成功经验（4分）：** 截止投标时间前三年，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实施的经验情况。依照投标人提供的合同、合格的用户验收报告。只提供合同的案例（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个得0.5分，最高得2分；同时提供合同和合格的用户验收报告的案例（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每个得1分，本条最高得4分。【**原件备查，采购机构在项目评审直至合同签订、履约期间，有权要求投标人出具投标文件中的合同和用户验收报告，予以确认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如出现与事实不符等情况，将根据有关规定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予以处理**】，是否有良好的工作业绩和履约记录等情况；**以分包方式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还需提供该项目采购方同意分包的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合同复印件等实施项目证明材料与投标主体无关或违规转包分包的，评标委员会将进行扣分直至认定投标无效。**

**综合得分=A+B+C**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杭州城市大脑\*\*操作系统V3.0项目刑侦实战模块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杭州市公安局以公开招标对杭州城市大脑\*\*操作系统V3.0项目刑侦实战模块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由“第一部分 合同书”、“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三部分共同组成）。

**第一部分 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名称： ；

1.2.2 标的物内容： ；

1.2.3 标的物数量： （1批/1套 ） ；

1.2.3 标的物质量：　　　合格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具体参见“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第2.6条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部分的约定内容 ；

1.4.2 发票开具方式： 。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

1.5.2 交付地点： ；

1.5.3 交付方式：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本合同总价的 0.5 %／日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标的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应付而未付款的 0.5 %／日计算，最高限额为应付而未付款的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本合同拟采用下列第 种方式进行：

1.7.1 本合同不采用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1.7.2 本合同拟采用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融资银行名称 ，账号 作为在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市级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单位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备案合同中指定的融资银行及收款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已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系统自动锁定账号，在没有合作银行出具书面意见同意修改的情况下，不得对该合同进行修改、变更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应将争议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与“第一部分 合同书”“第1.3条 价款”项下的“本合同总价”及“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第2.6条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项下的“本次项目合同总价”含义相同。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1.7 “验收”系指合同约定的标的物交付后的正式验收，与“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第2.6条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项下的“终验”含义相同。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项目验收后乙方 提供5年7\*24小时售后技术服务，1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现场响应时间要求是接到用户需求电话后4小时内到达。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付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2.13 不可抗力

2.13.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15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15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标的物交付后15日**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标的物交付时，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在合同签订起3日内，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合同价5%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标的物质量保证期内（即项目验收后5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标的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对本项目中可能产生的计算机软件的知识产权均归属于甲方

2.4.1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

参照行业通用标准予以包装和转运

2.4.2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参照行业通用标准予以进行。

2.6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 元），合同总价清单、人员清单作为合同附件附后，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具体如下：

第一期付款：合同签订后15日内，缴纳完成履约保证金后，乙方凭甲方签字盖章的支付通知书和等额发票向甲方办理人民币 万元整（￥ 元）款项结算手续。

第二期付款：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项目开发、编码，测试，实现系统全部功能，完成调试、集成等，通过初步验收，进入试运行；并出具初步验收报告且经甲方审查通过后15日内，乙方凭甲方签字盖章的支付通知书、初验报告和等额发票向甲方办理合同总额50%的款项结算手续，计人民币 万元整（￥）。

第三期付款：项目通过初验后2个月内完成培训、试运行，提交全部报告材料，并通过正式验收，出具项目终验报告后15日内，乙方凭甲方签字盖章的支付通知书、发票复印件、双方签字盖章的终验报告，向甲方办理合同尾款结算手续。

注：根据市财政资金支付计划，2020年安排支付资金不超过537.9万元，其余费用在2021年安排支付。

2.9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度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在本项目完成交付验收前，相应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提供项目软件清单和系统功能清单，会同甲方对照清单逐项验收。软件清单与系统功能清单应符合招投标所承诺提供软件与系统功能。

若根据第2.17.1条约定的乙方验收结果与第2.17.2条约定的甲方验收结果有差异的，以甲方验收结果为准。

除前述项目完成后的正式验收程序，双方约定相关初步验收程序的由双方按具体约定执行。

3.1 其他：

乙方未按合同及招投标文件承诺提供服务，每发生1起扣除履约保证金3000元，累计发生3次以上，甲方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就由此造成的损失向乙方提出索赔。

如乙方未按合同及招投标文件约定要求完成项目建设内容，在整改完成的基础上扣除10%—50%履约保证金，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由此造成的损失向乙方提出索赔。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合同建设内容如发生变化，乙方在实施前需事先取得甲方签署的书面意见同意后按《杭州市公安局科技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变更管理规定实施，否则该变更内容在款项结算时，甲方有权不予认可。同时，扣除履约保证金5000元。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投标人按照以下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页码）

（2）法人授权书 ……………………………………………………………………（页码）

（3）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页码）

（4）2019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页码）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页码）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页码）

（7）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特别声明……………………………………………………（页码）

（8）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页码）

（9）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页码）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证明材料（复印件）、税务缴纳证明文件（复印件）、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二、法人授权书**

杭州市公安局、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杭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兹委派我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杭州城市大脑\*\*操作系统V3.0项目刑侦实战模块【招标编号：HZZFCG-2020-122】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投标授权书（适用联合体投标）**

兹委派 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该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 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该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代表本联合体全权处理杭州城市大脑\*\*操作系统V3.0项目刑侦实战模块【招标编号：HZZFCG-2020-122】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联合体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单位： （电子签名） 单位： （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四、2019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杭州市公安局、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杭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具有履行杭州城市大脑\*\*操作系统V3.0项目刑侦实战模块【招标编号：HZZFCG-2020-122】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中标，我方将保证合同顺利履行。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杭州市公安局、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杭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声明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七、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特别声明**

杭州市公安局、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杭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不存在下列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否则，我方将承担在资格审查时不被通过的后果。

1**、**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而被列入‘黑名单’，在处罚有效期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八、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复印件）**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公告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编制；如果本项目没有设置特定资格条件，则不需要提供）

**九、联合体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甲方：

乙方：

……

各方经协商一致，决定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就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实施的杭州城市大脑\*\*操作系统V3.0项目刑侦实战模块【招标编号：HZZFCG-2020-122】共同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指定 方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甲方单位： （电子签名） 乙方单位： （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响应函……………………………………………………（页码）

（2）投标（开标）一览表…………………………………………（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投标响应函**

杭州市公安局、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杭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投标人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杭州城市大脑\*\*操作系统V3.0项目刑侦实战模块【招标编号：HZZFCG-2020-122】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5)产品及生产所需装备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

(6)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7)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我方中标后拟在中标后将 工作分包，分包承担主体是 ，我方承诺分包承担主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且不再次分包。（不再将工作进行分包或本项目不允许分包的，下划线处填写“/”。）

4、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具体内容为：

(1)投标(开标)一览表；

(2)投标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

(3)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5、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a)至e)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

**注：未按照本投标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投标(开标)一览表

杭州市公安局、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杭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投标(开标)一览表的价格完成杭州城市大脑\*\*操作系统V3.0项目刑侦实战模块【招标编号：HZZFCG-2020-122】的实施。

**投标(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服务要求（年限）**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其中核心产品，由 （请填写企业名称）制造，该企业 （请填写属于或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各项明细费用请按实填写（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

3、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4、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了本项目核心产品。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同时本项目所有核心产品均由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才视为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了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对投标报价给予10 %的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微企业给予 8%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上述条件的，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是否可享受价格扣除，否则投标价格不可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注：**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是否可享受价格扣除，否则投标价格不可享受价格扣除。**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 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页码）

（2）联合体协议… ……………………………………………………（页码）

（3）资信文件复印件（如果要求提供）……………………………（页码）

（4）主要业绩证明… …………………………………………………（页码）

（5）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页码）

（6）技术解决方案……………………………………………………（页码）

（7）技术偏离说明表…………………………………………………（页码）

（8）组织实施方案……………………………………………………（页码）

（9）售后服务方案……………………………………………………（页码）

（10）项目小组人员名单………………………………………………（页码）

（11）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页码）

（12）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页码）

（13）培训计划…………………………………………………………（页码）

（14）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页码）

（15）关于对招标文件中商务、合同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体协议**

甲方：

乙方：

……

各方经协商一致，决定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就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实施的杭州城市大脑\*\*操作系统V3.0项目刑侦实战模块（2020）【招标编号：HZZFCG-2020-122】共同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指定 方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甲方单位： （电子签名） 乙方单位： （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信文件复印件（如果要求提供）**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四、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 :相关项目建设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  类型 | 简要描述 | 项目  投资  （万元） | 开竣工日期 | 项目地址与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 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所在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五、****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解决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一）投标产品规格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投标品牌及型号** | **规格配置详细说明**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须在技术文件中提供此配置清单。**

**（二）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电子签名）**

**（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技术偏离说明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采购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八、组织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以生效日算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  作  日  内容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时间表的格式自行编制切合实际的具体时间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九、售后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构名称** | **机构性质** | **注册地址** | **服务技术人员数量**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投标人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附表B：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响应时间 | 到达现场时间 |
|  | 总协调人 |  |  |  |  |  |  |  |  |  |
|  | 售后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页码 |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
| 性别 |  |  |  |
| 年龄 |  |  |
| 职称 |  |  |
| 毕业时间 |  |  |
| 所学专业 |  |  |
| 学历 |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 联系电话 |  |  |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页码) | 专业  (页码) | 职称  (页码)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项目经历 |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C: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小组人员近3个月交纳社保记录情况表**（以社保局缴纳凭证作附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培训计划**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附表: 培训日程及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名称 | 提供的资料 | 持续时间 | 授课教师 | 培训对象 | 培训地点 | 课程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费用总计 |  |  |  |  |  |  |

注解:A 课程清单按时间顺序排列，并提供以下详细资料：

* 课程概要
* 课程目的
* 教学方式
* 先决条件
* 教材目录

B 按照附表A提供授课教师的简历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关于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商务、合同条款的拒绝声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杭州市内中小企业供应商。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请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三、申请方式和步骤**

**（一）“云采贷”融资**

1、供应商先与银行对接，办理融资前期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登陆“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测算授信额度，并向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银行线上审批通过后，办理放贷手续。

**（二）一般融资**

1、供应商先与银行对接，办理融资前期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向相关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银行在“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

4、银行、供应商线下办理审批、放贷事宜。

**四、注意事项**

1、供应商需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银行与融资银行一致。

2、请各采购单位积极支持和配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在合同备案环节仔细核对收款银行、账号信息等内容，一旦录入将无法修改。

3、技术服务热线：87210880；如有业务问题可与各合作银行联系。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